

北郊公园管理区域用电线路和七日红公园高
架灯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西堤公园管理处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西堤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北郊公园管理区域用电线路和七日红公园高架灯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清单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结果交付时间：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咨询结果交付委托方为止；因委托人或本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咨询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局大
楼南副楼九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帐 号：

帐 号：20030203192000119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566377

传 真：

传 真：885662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tyjgs@163.com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02-0212 执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建设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乙方的报价,预算编制咨询费为壹仟贰佰元正(¥: 1200.00 元)。

2、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结果并交付委托人后支付,因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委托人需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次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逾期支付的酬金利息。

